

# 浙江财经大学文件

浙财大〔2025〕276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浙江财经大学先进工作者评选 表彰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浙江财经大学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浙江财经大学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，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表彰教职工在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工作中涌现出来的爱岗敬业、为人师表、无私奉献的模范事迹和先进典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评选表彰原则

1.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；
2. 坚持注重实绩、择优评选原则；
3. 坚持民主推荐、群众公认原则；

## 二、评选表彰对象和名额分配

1. 先进工作者在学校工作满 2 年的在岗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人员（含人事派遣和人事代理）中评选产生。

2. 先进工作者名额按评选表彰单位人数的 8%确定，人数较少的单位实行合并推优。

3. 下列人员不参加当年度先进工作者评选：

- （1）学年内病事假等累计达 3 个月及以上的；
- （2）在读研究生、访问学者、公派出国以及各类外出培训学习工作时间超过 6 个月的；
- （3）学年内受党纪、行政处分的；
- （4）学年内受到教学事故处理的；

(5) 上一年度年度考核合格以下等次的;

(6) 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审查尚未结案的。

### 三、评选表彰条件

1. 认真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严格执行学校规章制度。

2. 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作风优良，纪律严明，爱岗敬业，服务意识强，受广大教职工好评，群众基础扎实。

3. 近三年年度考核或党员民主评议有 1 次为优秀。

### 四、评选表彰组织机构及办法

1. 学校成立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的领导和组织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，党校办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统战部、人才办、学生处、工会、发展规划处、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研究生院、社会合作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教师代表任成员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。

2. 先进工作者每年评选一次，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。

3. 各分党委（党总支）、机关党委（含离退休工作处）所属部门的非中层管理干部分别组成为一个评选表彰单位，由各分党委（党总支）牵头组织；学校中层管理干部独立组成一个评选表彰单位，由组织部牵头组织。各评选表彰单位可在学校规定的基础上制定具体评选推荐办法。

4. 各评选表彰单位应当成立评选表彰工作组，小组成员不少

于 5 人，一般由所在单位党政领导、教师代表、工会代表等组成，各单位评选表彰工作组名单须报人事处备案。

5. 各评选表彰单位按照学校下达的优秀名额，择优推荐先进工作者，当年已推荐为校优秀教师的，不再推选为校先进工作者。

## **五、评选表彰程序**

1. 宣传发动：学校布置评选表彰工作，进行广泛宣传发动。

2. 推荐审核：各评选表彰单位按照规定的原则、条件、名额，提出本单位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并公示后，整理推荐人选的先进事迹材料，报送人事处。

3. 综合评审：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推荐材料，进行推荐资格确认，在征求纪检监察、党委教师工作部等相关部门意见后，形成先进工作者建议名单。

4. 学校审定：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汇总审核推荐人员材料，报学校党委会审定。

5. 公示确认：审定结果经公示无异后发文表彰。

## **六、评选结果运用**

1. 学校每年对获得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教职工予以表彰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2. 先进工作者的先进事迹材料归入个人档案，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、进修培养、干部选拔等的重要依据。

3. 广泛宣传先进工作者的先进事迹，弘扬先进精神，树立楷模形象，推动校园精神文明建设。

## 七、其他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校人事处负责具体解释。原《浙江财经大学优秀教师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》（浙财大〔2014〕61号）同时废止。